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340,000,000股股份。有關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3%。

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39,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全數來自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9,800,000港元用作發展採礦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業務。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條款概述於下文。

配售事項乃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進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會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已經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340,000,000股股份。有關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3%。配售股份之總值約為40,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面值合共為34,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事項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及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並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2港元折讓約19.0%。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17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63,060,66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履行及/或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一切義務和責任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左右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合共34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最多約40,800,000港元現金(未扣除開支前)。來自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39,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全數來自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9,800,000港元用作發展採礦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供本集團發展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會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配售事項亦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本集團之靈活性，在機遇出現時作出進一步投資。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762,022,000	18.25	762,022,000	16.88
Double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569,046,976	13.63	569,046,976	12.60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0	0	340,000,000	7.53
其他公眾股東	2,844,234,324	68.12	2,844,234,324	62.99
	<u>4,175,303,300</u>	<u>100</u>	<u>4,515,303,300</u>	<u>100</u>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生物科技產品及礦產產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經營將不會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之組成將不會因為配售事項而出現變動。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集美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葉頌偉先生、Wong Hiu Tung先生、賈雪雷先生、林贊先生、柴小軍先生、董繼旭先生及薛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國裕先生、林影女士及李永祥先生。

* 僅供識別